



# 易經白話解釋

日期：2019.11.2（第13週）

張有恆 教授

## 【釋名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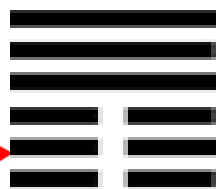
## 6 天水訟

- 《易經》第六卦，訟卦上體乾為剛，下體坎為險陷。
- 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訟，爭也。言之于公也。」  
《雜卦傳》：「訟，不親也。」
- 朱熹《周易本義》釋為「爭辯」。
- 訟卦是離宮的「遊魂」卦，要往「歸魂」卦走，就是天火「同人」卦，同是人類，何必要「訟」呢？
- 訟卦和需卦是相綜，而且相交的卦。訟卦的主爻是「九二」，能夠有智慧堅持中正而不偏頗，可獲吉祥。
- （按：《幼學瓊林》：「混沌初開，乾坤始奠。氣之輕清上浮者為天，氣之重濁下凝者為地。」）

## 【卦辭】



爻變



否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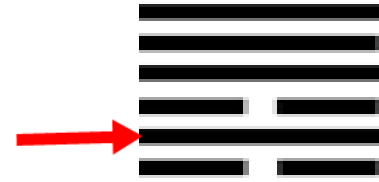
【原文】訟，有孚窒，惕，中吉；終凶。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【章旨】此卦辭言爭訟乃由誠信被窒塞而產生，如果窮爭不已，將有凶險。「中吉」言九二爻以陽剛居中(卦主)，不克訟(不與九五爭鋒，民不與官爭)。第二爻爻變為否卦，完全沒有溝通的可能；終凶：始終爭訟不止，將有凶險。

大人：判決爭訟的大人，指九五爻，如法官或和事佬或公正客觀的調解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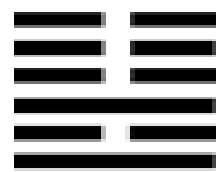


# 【卦辭】天水訟



【譯文】訟卦象徵爭訟，是由於誠信被窒塞，才引起爭訟。倘若心中能夠有所戒懼，堅持中道而不偏頗(九二，主爻)，可獲吉祥；若窮爭不已，則將導致凶險。去謁見公正的大人(九五)以解決爭訟將有利，此時去涉越凶險將不利。

## 【象辭】



## 明夷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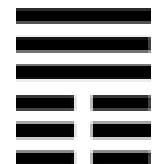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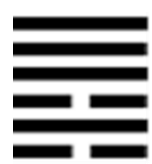
【原文】〈象〉曰：天與水違行，訟；君子以作事謀始。

【章旨】此〈象〉辭告誡君子行事先謀，以避免爭訟。「訟」卦的錯卦六爻全變，是地火明夷卦(☱☲)，也是六十四卦最痛苦的一個卦，也被稱為「魔心」，可見不可以隨便興訟，不然痛苦不堪。

【譯文】〈象傳〉說：天道西轉與水流東注，互相違背而行，這就是衝突而產生爭訟的象徵。君子應當在行事之前，先進行周密的考慮，以避免爭訟(因「謀終」不易)。



## 【彖辭】



## 否卦

【原文】〈彖〉曰：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，訟。訟，有孚窒，惕，中吉，剛來而得中也。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於淵也。

【章旨】此〈彖〉辭闡釋訟卦的卦象和爻象，及其所象徵的不可窮爭的道理。「窒(忍)、惕、中」的智慧，是「訟」卦學最需要習的地方。如果不能忍，以下訟上，民與官鬥，招致的後果是不堪設想的否卦。

【譯文】〈彖傳〉說：訟卦象徵爭訟，就像上面是陽剛，下面是坎險，遇到「險惡還健行不已，就形成訴訟。卦辭言「由於誠信被窒塞，才引起爭訟」，

倘若心中能夠有所戒懼，堅持中道而不偏頗，可獲吉祥(九二爻)。



## 【彖辭】（續）



【原文】〈彖〉曰：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，訟。訟，有孚窒，惕，中吉，剛來而得中也。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於淵也。

【譯文】（續）「窮爭不已，則將導致凶險」（上爻是「終」），爭訟不能獲得成功；卦辭言「謁見公正的大人（九五爻）以解決爭訟將有利」，是說能崇尚中正之道；言「涉越凶險將不利」，是說若一味爭訟，本身將沉陷在萬劫不復的萬丈深淵之中。

- （按：企業要遵守企業道德與社會責任(CSR)，避免興訟，才能道德生財，基業永固。）



# 【引申】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安可以為善？

- 老子《道德經》第七十九章：「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安可以為善？」其中「**和大怨**」用我們現代的話來講，是指**調解重大的衝突**。
- 表面上化解了，**心裏還有怨恨**，所以調解衝突並不容易。
- 《六祖壇經·定慧第三》明示：「**自悟修行，不在於諍**。若諍先後，即同迷人。**不斷勝負，即增我法，不離四相**。」即如果有爭強好勝的心，就表示有**我、法二執**，有人相、我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四相存在，就是迷惑的眾生，沒辦法超凡入聖。
- 因此，如《易經》訟卦所說：「**君子以作事謀始**」，亦即在作任何事之前，應審慎做沙盤推演，同時也要做最壞的打算，**避免引起爭端，一切「以和為貴」**也。因為「**訟**」是「**師**」（出兵）的前兆！
- 子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（按：**與人無異**）必也，使無訟乎！」**避免兩敗俱傷**。

